

正修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要點

92.12.19 核定

94.04.18、96.06.08、98.09.14、99.01.29 修正

101.02.13 行政會議通過

103.2.17、107.12.10、108.03.18、109.04.22、110.01.25、112.04.17 教評會通過

一、為鼓勵教師積極研究，提昇教學品質，依據「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編列支用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教師須為本校專任(案)講師以上教師，分為以下三種類型：

(一) A 類：鼓勵教師積極研究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。

1. 教師前年度申請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均未獲通過者。
2.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。

(二) B 類：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實務型應用性研究計畫，促進產學合作，提升產業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。

(三) C 類：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具前瞻性、獨特性之研究計畫，誘發本校與業界進行高階先進技術開發，完備產學合作。

上述三類申請題目及大綱不可相同。

三、依研究計畫之實際需要，可依下列項目申請補助：

(一) 業務費：材料費、臨時工資(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 40%)、印刷費、差旅費及雜支等。

(二) 貴重儀器使用費：國科會指定貴重儀器中心之貴重儀器使用費。

(三) 研究設備費：僅限於 B 類計畫之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者可列研究設備。

四、研究計畫之申請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由校外委員負責計畫審核評分工作，審核結果於每年 4 月底公告，當年度 5 月起開始執行，配合當年度核定件數與經費額度現況，研究發展處得以再次徵件依外審結果次月執行，其詳細規範如下：

(一) A 類：

1. 計畫申請主持人應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、前年度未通過之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一式 3 份(附電子檔)。

2. 計畫審查重點包括如下：

- (1) 符合系所中心發展方向。
- (2) 研究構想是否允當。

- (3) 其學術或應用價值如何。
- (4) 對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。
- (5) 預算之合理性。
- (6) 近三年研發成果 (含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、專利、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、競賽等)。

3. 計畫核定：

- (1) 由校外委員審查計畫申請書，審查結果提送本校獎勵補助教師審查小組，依年度預算經費審議通過件數及金額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- (2) 計畫經費之核定，依計畫及耗材需求(經費上限新台幣 15 萬元整)。
- (3) 每一申請人當年度核定之計畫最多 1 件。

4. 研究成果：

計畫結束後，應於隔年 1 月底前繳交結案報告，並檢附計畫衍生相關成果 (如論文發表、計畫申請、專利申請等績效證明)，且須達成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投稿 SSCI, SCI, EI 或 TSSCI 等期刊論文或正修學報。
- (2) 申請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
計畫衍生成果之證明，應連同當年度結案報告一併繳交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隔年度計畫申請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B 類：

1. 計畫申請主持人應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 3 份(附電子檔)。
2. 計畫審查重點包括如下：
 - (1) 符合系所中心發展方向。
 - (2) 研究構想是否允當。
 - (3) 其學術或應用價值如何。
 - (4) 對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。
 - (5) 預算之合理性。
 - (6) 合作企業資料完整性。
 - (7) 歷年申請執行狀況。
3. 計畫核定：
 - (1) 由校外委員審查計畫申請書，審查結果提送本校獎勵補助教師審查小組，依年度預算經費並考慮各院通過率相等原則審議通過件數及金額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 - (2) 計畫經費之核定，依計畫及耗材需求，經費上限新台幣 15 萬元整 (不

含合作企業出資)。

(3) 每一申請人當年度核定之計畫最多 1 件。

(三) C 類：

1. 計畫申請主持人應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 3 份(附電子檔)，並應有三位協同主持人協助計畫執行。
2. 計畫審查重點包括如下：
 - (1) 符合系所中心發展方向。
 - (2) 研究構想是否具前瞻性與技術獨特性。
 - (3) 產業技術缺口及擬開發技術的突破點是否具學術或應用價值。
 - (4) 對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。
 - (5) 預算之合理性。
 - (6) 三年內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500 萬元整。
 - (7) 歷年申請執行狀況。
3. 計畫核定：
 - (1) 由校外委員審查計畫申請書，審查結果提送本校獎勵補助教師審查小組，依年度預算經費並考慮各院通過率相等原則審議通過件數及金額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 - (2) 計畫經費之核定，依計畫及耗材需求，經費上限新台幣 300 萬元整 (不含合作企業出資)。
 - (3) 每一申請人當年度核定之計畫最多 1 件。

五、計畫執行：

- (一) 經費撥付：本項經費來源，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費、高教深耕計畫，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補助名額，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限內，隨計畫之進行憑證支付。
- (二) 計畫變更：計畫期中，經費變更應事先簽陳校長同意。計畫未能依預定進度執行或中途中止者亦應簽陳校長核定。

六、結案：

- (一) 核可之研究計畫應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。研究報告於次年 1 月底前繳交，必要時可延長 1 個月。
- (二) 研究報告 1 份(格式另訂之)送研究發展處(附電子檔)，另 3 份分送系所、人事處及圖資處，屬本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，檢附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備查，並將列入研發績效考核。

七、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，已支付之經費應全數繳回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